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9] 27号

关于做好我校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

我校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已于7月底-8月初分三批完成了设备类项目的招标工作，为为确保相应设备及时供应到位，及时发挥项目效益，保证我校下学期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吉首大学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就合同签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审核时间：8月13日-19日。

合同会签时间：8月20日。

具体审核单位及时间表见工作方案。

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审核地点：砂子坳校区政务中心301。

合同会签地点：砂子坳校区政务中心307。

1.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2. 相关学院：学院需安排一名分管领导及若干名工作人员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规格型号、设备参数、单价、数量、总价、服务条款等。若信息核对无误，学院签字确认，若信息有误，学院主动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以书面形式报告，经相关部门协商后处理。
3. 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从自身职能部门出发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会签表上签字确认。
4. 工作要求
5. 高度重视。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合同签订工作，党政负责人要积极参与，做好人员安排工作。合同审核人员在对合同信息确认无误后要及时报告学院党政负责人，经学院集体讨论决策后方可签字确认。
6. 严肃纪律。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中标单位的宴请，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中标单位的礼品礼金，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利益的事情。
7. 学院于8月12日15点前将合同审核领导及工作人员信息上报我单位，方便我单位做好联络沟通。
8. 联系人：陈斌（61615），周彩云（6639）。

附件：吉首大学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工作方案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9年8月9日